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文件

陕煤安监一发〔2021〕86号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关于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8·21”透水情况的通报

各产煤市煤矿安全监管部，各煤矿企业，各监察分局：

2021年8月20日23:00左右，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1309工作面掩护支架后出现淋水，初始水量10m/h左右。8月21日7:00左右工作面涌水开始增大，水量为200m/h左右，矿井立即组织井下停产撤人。7:20以后，工作面水量逐步增大，据初步估算最大涌水量3000m/h以上，导致1309工作面风流阻断、运输顺槽及盘区水仓被淹，矿井正在抢险救援中。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省委省政府的



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煤矿水害防治工作，坚决防止煤矿同类事故重蹈覆辙，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尤其是近期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我省举办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的极端重要性，针对当前煤矿安全生产面临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压实责任担当，增强忧患意识和红线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高度警惕安全生产和汛期灾害风险隐患，深刻汲取我省以往发生的水害事故以及其他地区企业的典型水害事故教训，坚决防范化解煤矿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全力抓实抓好煤矿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以实际行动助力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圆满成功举办。

二、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防治水措施。各单位要认真汲取4月份以来新疆丰源煤矿“4·10”重大透水事故、山西大红才铁矿“6·10”重大透水事故、贵州大竹园铝土矿“7·5”涉险事故、我省郝家梁煤矿“7·15”较大透水溃沙事故以及正在全力救援的青海柴达尔矿“8·14”透砂透水事故的教训，各煤矿企业立即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煤矿井下防溃水溃砂专项检查的通知》（矿安〔2021〕113号）开展自查，切实做好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排查治理、防治水（探放水）措施落实工作，严格按照规定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专职探放水队伍和专用探放水设备，采用物探钻探等方法查明矿井及周边水文地质条件，重点对煤矿地表积水、井下水文异常、第四系含水层、顶板离层水、地面裂隙导通等情况进行风险分析，制定管控措施，严禁边



探放水边进行采掘活动、严禁在水体下或老空水淹区域下开采急倾斜煤层、严禁开采各类防隔水煤（岩）柱。有突水（透水、溃水）风险的矿井，必须在正常排水系统基础上另外安设由地面直接供电控制、用于应急排水的潜水泵。永陇、彬长、铜川等矿区存在顶板离层水威胁的煤矿企业，其采煤工作面要立即暂停回采，对防治水措施及其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对治理效果进行评估，确保达到安全标准方能进行回采。

三、开展汛期隐患排查，确保煤矿安全度汛。时下正值雨季汛期，极端天气频发多发，各煤矿企业要立即开展汛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治理，对极端天气进行超前分析研判，随时关注气象预警、配齐配全救援装备及防汛物资，严禁在暴雨、洪水等极端条件下安排人员入井作业，对井田范围内废弃老窑、地面塌陷坑、采动裂隙、河道、沟谷以及可能影响矿井安全生产的河流、湖泊、水库、涵闸、堤防工程等进行 24 小时巡查，严防地表水体倒灌井下。煤矿企业要强化应急值守、应急处置和救援，严格执行矿领导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切实赋予调度员、安检员等相关人员的紧急撤人权力，同时要做好职工培训和水害警示教育，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使职工熟悉应急处置程序、措施和避灾路线。

四、强化汛期巡察力度，持续开展常态化防治水检查。各级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对煤矿企业的包保、盯守、巡查责任和岗位职责，强化汛期巡察力度，加强对煤矿企业常态化防治水检查，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对发现的重大隐患组织调查，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典型违法违规案例，要公开曝光，形成警示震慑



作用，坚决防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各级监察机构要对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矿井、资源整合技改矿井、受采空区、老空区水患或底板承压水威胁的矿井进行明察暗访，对落实防治水法律法规、防治水措施、隐患排查治理不力，隐蔽致灾因素排查不清的煤矿将依法严肃予以查处。

请各产煤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迅速将本通报精神传达至辖区各煤矿企业。



(不予公开)

抄送：省安办。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2日印发

